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宁城县天义镇岗岗营子村等村乡村道** 路建设及亮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宁城县天义镇岗岗营子村等村乡村道路建设及 亮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24_人,营业收入为2060.22万元,资产总额为488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u> </u>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	型企
业、微型企业);	A STATE OF THE STA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u>2025</u>年16月<u>28</u>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